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(一)七年級一班,正取 30 名(男生籃球 10 名,女生籃球 10 名,田徑 10 名男女不限),各 備取若干名,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籃球、田徑等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均可報考【凡 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惟經錄取後應將戶 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六、簡章索取:龍岡國中學務處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,電話:03-4562137 分機 312, 承辦人:廖健為組長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s://www.lkjh.tyc.edu.tw/index.php 下載

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方式: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連結網址如下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tQYHrI7COy9wFzH3n5GsOA9KaXWpbD1Mt TdaDH bMveP-jA/viewform

備註:如考生備有比賽成績證明(如獎狀、績優狀等),請於考試當天帶來加分用

八、 甄試日期: 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 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 甄試地點: 龍岡國中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【專項術科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



十、 甄試項目及配分:

項目	術科測驗(佔總分100%)	運動績優證明(另加分)
男生籃球	1. 運球上籃(10%)	1. 全國級每項加10分
	2. 罰球投籃(5%)	(全國前八名)
	3. 立定跳遠(10%)	2. 全市級每項加6分
	4. 折返跑(5%)	(全市前八名)
	5. 全場 5 對 5 比賽(70%)	3. 鄉鎮市級每項加3分
女生籃球	1. 運球上籃(20%)	(鄉鎮市前八名)
	2. 罰球投籃(20%)	
	3. 全場 5 對 5 比賽(60%)	
田徑	1. 立定跳遠(10%)	
	2. 心肺耐力測驗(10%)	
	3. 專長項目(80%)	
	(如 60 公尺跑、100 公尺跑、跳高、跳遠、擲壘球等各種	
	學生專長項目)	

- 十一、 放榜: 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三時前於本校校門口榜示並於本校網頁公佈, 請 逕至本校網址: https://www.lkjh.tyc.edu.tw/index.php 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**民國** 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四時前,憑複查申請書-附件四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:錄取者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 持報到切結書 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定如下:
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,尊重 家長意願,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